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17 年 4 月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新南洋           | 指 |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
| 昂立科技               | 指 | 上海昂立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交大产业集团        | 指 |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交大企管中心             | 指 |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
| 起然教育               | 指 | 上海起然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立方投资               | 指 | 上海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     | 指 | 罗会云、刘常科、林涛、邱夕斌、徐蓉、李晓红、江山、郑峻华、王爱臣、钦寅、王晓波、周焕唐、周英坤、马丽红、王徐平、卞云锋、栗浩洋、汤显平、王志宇、张华、陈勇、黄颖、何丙飞、李全宝、王炳仁、孟漪、廖怀宝、宋达、蒋继刚、常琳、薛青、曹宇、张召忠、李斌、卢影、相楠、朱琦、曹奕、沈淑华、周杨正、王芸、刘蕤、王欢、戴东东、瞿灵伶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指 | 新南洋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昂立科技100%股权，其中：（1）拟向交大企管中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昂立科技42.39%的股权；（2）拟向起然教育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昂立科技25.32%的股权；（3）拟向立方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昂立科技0.88%的股权；（4）拟向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昂立科技31.41%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

|                  |   |   |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昂立科技100%股权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指 | 新南洋与交大企管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及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 《盈利预测补偿字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新南洋与交大企管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及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 专项审核报告           | 指 | 立信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3634号《关于上海昂立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 本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 指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立信审计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企华评估            | 指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说明：本核查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海通证券作为新南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对补偿承诺人交大企管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和罗会云、刘常科等 45 名自然人做出的关于昂立科技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2013 年 8 月 23 日，上市公司与交大企管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和罗会云、刘常科等 45 名自然人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鉴于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3 年内完成，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与交大企管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和罗会云、刘常科等 45 名自然人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中，交大企管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和罗会云、刘常科等 45 名自然人承诺标的资产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以中企华评估为标的资产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336 号《评估报告》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数为依据，具体承诺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
| 预测净利润 | 4,605.53 | 5,815.91 | 7,097.89 |

上市公司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告称，近日上市公司董事会收到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刘常科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常科先生申请辞去所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刘常科先生是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曾在重组期间出具相关承诺。刘常科先生已出具确认函，将继续履行上述重组过程中出具的相关承诺及义务，并就所负责的相关工作进行正常交接。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刘常科先生的辞职不会对上市公司及昂立教育的正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 二、业绩承诺的主要条款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新南洋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新南洋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承诺补偿的交易对方持有的一定数量新南洋股份并予以注销。新南洋每年回购股份总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回购股份总数} = \frac{(\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期届满时，新南洋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承诺补偿的交易对方将另行向新南洋进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 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2)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由新南洋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新南洋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

(3) 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补偿的交易对方本次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 如新南洋在上述三个年度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乙方获得的股份数。

新南洋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承诺补偿的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的总数，按照承诺补偿的交易对方本次获得新南洋股份比例确定承诺补偿的交易对方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承诺

补偿的交易对方净利润的差额以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承诺补偿的交易对方在接到新南洋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新南洋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账户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在完成股份锁定手续后，新南洋应在两个月内就全部补偿股份专户内的股票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定向回购议案，新南洋将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股份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承诺补偿的交易对方承诺于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承诺补偿的交易对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承诺补偿的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新南洋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应积极支持并尊重承诺补偿的交易对方独立进行经营管理。

### 三、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634 号《关于上海昂立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昂立科技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822.46 万元，实现了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盈利预测数<br>(万元) | 实际盈利数<br>(万元) | 差异数<br>(万元) | 盈利实现程度<br>(%) |
|----------------------------------|---------------|---------------|-------------|---------------|
| 昂立科技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7,097.89      | 7,822.46      | 724.57      | 110.21        |

### 四、海通证券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通过与昂立科技、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南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昂立科技 2016 年度实现的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超过盈利承诺水平，昂立科技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承诺已经实现，承诺补偿的交易对方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